

采购项目编号：YGZB2025-SM012

神木市“已交楼未消防验收项目”住宅小区灭火器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5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神木市“已交楼未消防验收项目”住宅小区灭火器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sxggzyjy.xa.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GZB2025-SM012

项目名称：神木市“已交楼未消防验收项目”住宅小区灭火器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01,66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已交楼未消防验收项目”住宅小区灭火器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94,56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94,56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消防设备	“已交楼未消防验收项目”住宅小区采购灭火器	14,208 (具)	详见采购文件	994,560.00	994,56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达到使用要求

合同包2(“已交楼未消防验收项目”住宅小区灭火器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7,1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7,1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2-1	消防设备	“已交楼未消防验收项目”住宅小区采购灭火器	21,530 (具)	详见采购文件	1,507,100.00	1,507,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达到使用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已交楼未消防验收项目”住宅小区灭火器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①、《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②、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③、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合同包 2 (“已交楼未消防验收项目”住宅小区灭火器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①、《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②、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③、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已交楼未消防验收项目”住宅小区灭火器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4)提供2025年1月至今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2025年1月至今1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10)非联合体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1)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合同包 2(“已交楼未消防验收项目”住宅小区灭火器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4)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 1 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10) 非联合体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1)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sxggzyjy.xa.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4月0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不见面开标大厅3号卡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报名以网上报名为准；电子招标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2）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使用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二次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E19、E18，咨询电话0912-3452148、029-88661298或4006-369-888（陕西CA联系电话）。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广场北路4号政务大楼919室

联系方式：137723347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东段农业银行7楼709

联系方式：09126669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瑞

电话：13310921155

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广场北路4号政务大楼919室 联 系 人：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办 电 话： 13772334766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东段农业银行7楼709 联 系 人： 李瑞 电 话： 13310921155
2	采购项目名称： 神木市“已交楼未消防验收项目”住宅小区灭火器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YGZB2025-SM012
3	项目采购预算： 2501660.00元；其中合同包1：994560.00元；合同包2：1507100.00元；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7	分包： 不允许分包。
8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达到使用要求。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9	质量标准： 符合行业标准。
10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第四条。
11	合同签订：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	投标总价说明： 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13	响应说明： 本次采购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另行书面通知。
15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7	供应商资质要求：

	<p>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p> <p>2、特定资格条件：（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p> <p>（3）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p> <p>（4）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 1 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p> <p>（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9）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p> <p>（10）非联合体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11）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p> <p>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18</p>	<p>投标有效期：从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p>
<p>19</p>	<p>保证金：</p> <p>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同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上</p>

	<p>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注：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后附投标信用承诺书）。</p>
<p>20</p>	<p>不见面开标</p>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 3 天内，需将壹份电子版、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送达（邮寄等）至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09126669668；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溪大道东段阳光商务大厦 709（备案用）。</p> <p>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p>
<p>21</p>	<p>响应文件递交方式：</p> <p>1、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22</p>	<p>响应文件：</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p>

	<p>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p>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一份（Word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3天内，需将壹份电子版、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送达（邮寄等）至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09126669668；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溪大道东段阳光商务大厦709（备案用）。</p>
23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p> <p>时间：2025年04月0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p> <p>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网上递交</p> <p>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不见面开标大厅3号卡座</p>
2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5	其他：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6	<p>招标代理服务费：(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成交)单位收取。(2)中标(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p> <p>单位 名称：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政通路支行</p> <p>账 号：2614 0401 0400 1094 5</p>
27	解释：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8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 ）。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的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
29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30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如出现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31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焯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2000 万元	1 年	3.8%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3.85%	24 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 100.0%；
-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3)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32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投标单位。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备品配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备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所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5.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6、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标书的投标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为方便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均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标书的投标单位。

6.3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招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标书的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6.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单位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发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8、评标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9、解释权归属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投标语言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附件的所有内容。

12.1.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1.3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1.4 投标产品的中文彩页或中文使用说明。

12.1.5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此项目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货物内容拆开报价。

14.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4.2.1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服务交货价是全部服务之总报价。即为项目所需服务（产品）的验收、税费等及所有服务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14.3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分项报价表”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记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供应商按上述 14.2 款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5、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

16、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1.1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6.1.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卖方在服务地点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16.1.4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资质或质量的认证、报告等其他文件。

17、证明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并须提供；

17.2.1 产品相关证明及技术资料。

18、信用承诺书

18.1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的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

18.2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同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注: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后附投标信用承诺书)。

19、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信用承诺书的有效期,有关信用承诺书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20.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0.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

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2、投标截止时间

22.1 出现第 6.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2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E 开标/评审

23、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

23.2 开标程序:

23.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3.2.2 介绍参会人员;

23.2.3 由招标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23.2.4 资格审查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3.2.5 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3.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宣读。

23.4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注: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开标一览表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予以考虑,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4、评标委员会与评审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18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3 评审的内容与程序

24.3.1 评审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24.3.2 评审程序如下：

投标文件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详审（评估与比较）→投标文件澄清→完成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打分，按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值算术平均值计算出的数值即为供应商的得分，依据供应商得分多少确定其排名次序。

25、投标及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5.1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1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5.1.2 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5.1.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信用承诺的；

25.1.4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1.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1.6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5.1.7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工期、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5.1.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5.1.9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5.1.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5.1.11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12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且已严重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或设备数量与要求不符（数量不足）。

25.1.1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6、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6.1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规定的技术方案是否提交，要求的投标信用承诺是否已有效提供，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26.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

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或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质量和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6.3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评标委员会的需要,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7.2 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8.1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确定供应商的排名。

28.2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28.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依次推荐排名位于前1—3名的合格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8.4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

28.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8.6①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②、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③、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

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

28.6.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8.6.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8.6.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8.6.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8.6.3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9、评标过程的保密

29.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9.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9.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

30、评标

30.1 资格审查

为保证评标过程的公平、公正，招标工作将邀请相关监察部门进行评标全过程的监督。

合同包 1、合同包 2 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	合法有效
2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合法有效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合法有效
4	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5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6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 1 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	合法有效

	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8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10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11	非联合体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12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30.2 初步评审

评标小组对合同包1、合同包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对其投标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不合格，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信用承诺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内容响应商务要求、技术要求的；
- 8) 投标有效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10) 未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0.3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标标准进行综合评审。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100分。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30.4 评审分值

合同包 1、合同包 2 评审分值结构表

得分项目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3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 2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说明书、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测试报告、产品技术/功能截图等)评审，其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计 20 分，加★号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非加★号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 6 分	一、评审内容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包括①产品性能②使用寿命③使用效果。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产品性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②使用寿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③使用效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实施方案 9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合理、详细的实施方案，从而实现保质保量按期供货、完工。方案包含①供货及物流运输②安装及调试③应急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标段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9 分) ①供货及物流运输：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安装及调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应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人员保障方案 6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保障方案。方案包含①管理机构②岗位职责制度③专业技术人员投入。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依据(满分 6 分) ①管理机构：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②岗位职责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③专业技术人员投入：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培训方案 6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包含：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效果。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清晰、合理的方案。</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p> <p>①培训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p> <p>②培训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p> <p>③培训效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p>
售后服务 8 分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内容③维修管理响应时间④响应速度及响应方式。</p> <p>二、评审标准</p> <p>1、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对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p> <p>2、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情况。</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8 分)</p> <p>①售后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p> <p>②售后服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p> <p>③维修管理响应时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p> <p>④响应速度及响应方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p>
来源渠道 3 分	<p>投标人提供第四章《技术参数表》内货物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例如：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提供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备注：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计分依据)</p>
质保期 3 分	<p>承诺质保期高于招标文件要求(1 年)的，每增加一年原厂质保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不承诺不得分。</p>
业绩 9 分	<p>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份得 3 分，满分 9 分。不提供不得分。</p>

注：以上证明资料开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

30.5 特殊情况

- 1、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人员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
- 2、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3、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 4、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
- 5、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0.6 定标

- 1、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2、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3、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单位顺序确定中标单

位，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4、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F 授予合同

31、中标准则

31.1 合同将授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31.2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1.3 《中标通知书》发出 10 天内，中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废标。

32、中标通知

32.1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4、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4.1 中标(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收取，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成交)单位收取。

34.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成交)单位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交纳。

35、其他

35.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以无效处理。如果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应予以废标。废标后，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35.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

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18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采购的决定。

35.3 如果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进行采购，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35.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18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35.3.2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5.3.3 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投标文件转为报价文件，原投标报价为谈判第一次报价。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合同包 1

小区名单及灭火器数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基本情况								短缺 灭火器数 量	灭火器规格
		单体 建筑 名称	建设 时间	栋 数	开发企业	层数及高度			户 数		
						地 上 层 数	地 下 层 数	建 筑 高 度 (m)			
1	小太阳幼儿园住宅楼	小太阳幼儿园住宅楼	2005-07-06	1	个人集资	6	0	16.1	95	50	4kg 干粉灭火器
2	迎宾苑小区	迎宾苑小区	2006-04-06	1	王元兵等个人	6	1	26	35	20	4kg 干粉灭火器
3	青年公寓一整排	青年公寓一整排	2004-07-30	1	个人	6	1	28	110	57	4kg 干粉灭火器
4	张和平住宅楼	张和平住宅楼	2006-07-22	1	张和平等个人	6	1	24	21	13	4kg 干粉灭火器
5	紫园小区	紫园小区	2003-07-08	1	神木市万顺房产开发公司	6	1	18	72	38	4kg 干粉灭火器
6	金牛大厦	金牛大厦	2003-04-10	1	神府建设	6	1	24	22	13	4kg 干粉灭火器
7	酿造小区	酿造小区	2004-04-10	1	神木二建	6	1	26	50	27	4kg 干粉灭火器
8	市政小区	市政小区3号楼	2001-03-01	1	市政小区3号楼	5	1	15	80	42	4kg 干粉灭火器
9	榆阳小区	2栋	2005-07-15	2	杨伙盘煤矿	4	0	13	28	15	4kg 干粉灭火器
		1栋	1996-07-18			4	0	13	24	13	4kg 干粉灭火器
10	康馨苑小区	1-15号楼	2001-09-06	15	城建开发公司	6	1	20	564	284	4kg 干粉灭火器
11	方正园小区	方正园小区	2002-05-16	1	无	6	1	22	72	38	4kg 干粉灭火器
12	惠苑	1栋楼	2006-06-15	3	不详	7	0	21	12	7	4kg 干粉灭火器
		2栋楼	2006-06-15			7	0	21	12	7	4kg 干粉灭火器
		3栋楼	2006-06-15			7	0	21	12	7	4kg 干粉灭火器
		4栋楼	2006-06-15	4	不详	8	0	24	14	14	4kg 干粉灭火器
		5栋楼	2006-06-15			8	0	24	14	14	4kg 干粉灭火器

		6 栋楼	2006-06-15			8	0	24	14	14	4kg 干粉灭火器
		7 栋楼	2006-06-15			8	0	24	14	14	4kg 干粉灭火器
13	田园小区	2 栋	2007-04-05	2	不详	6	0	18	40	22	4kg 干粉灭火器
		1 栋	2007-04-05	1	不详	8	0	24	56	56	4kg 干粉灭火器
14	机械厂小区	1 栋	1996-06-07	2	机械厂集资修建	5	0	17.25	40	21	4kg 干粉灭火器
		2 栋	1996-06-07			5	0	17.25	40	21	4kg 干粉灭火器
15	长青园	1 栋楼	2008-05-09	1	个人集资修建	7	0	21	24	14	4kg 干粉灭火器
16	锦绣苑小区(北区)	北区	2003-03-14	1	不详	6	1	20.1	286	145	4kg 干粉灭火器
17	东兴小区	东兴小区	2003-05-01	1	百货公司	6	1	18	40	22	4kg 干粉灭火器
18	瑞泰小区	瑞泰小区	2005-05-01	1	生产资料公司	7	1	21	140	72	4kg 干粉灭火器
19	书香苑小区	书香苑小区	2005-05-01	1	弘正建筑公司	6	0	18	48	26	4kg 干粉灭火器
20	信合小区	1 号楼	2001-05-01	1	孟明考	6	1	18	18	11	4kg 干粉灭火器
21	紫荆苑小区	2 号楼	2011-11-01	1	陕西万顺	3	0	9	19	12	4kg 干粉灭火器
		1 号楼	2011-11-01	1	陕西万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	1	39	72	72	4kg 干粉灭火器
22	北站幸福小区	1 号楼	1999-01-06	1	麟州街道	6	1	18	48	26	4kg 干粉灭火器
23	乐居苑	1 栋楼	2000-03-10	10	神木市政府	6	1	24	36	19	4kg 干粉灭火器
		2 栋楼	2000-03-10			6	1	24	36	19	4kg 干粉灭火器
		3 栋楼	2000-03-10			6	1	24	36	18	4kg 干粉灭火器
		4 栋楼	2000-03-10			6	1	24	36	18	4kg 干粉灭火器
		5 栋楼	2000-03-10			6	1	24	24	12	4kg 干粉灭火器
		6 栋楼	2000-03-10			6	1	24	24	12	4kg 干粉灭火器
		7 栋楼	2000-03-10			6	1	24	24	12	4kg 干粉灭火器
		8 栋楼	2000-03-10			6	1	24	24	12	4kg 干粉灭火器
		9 栋楼	2000-03-10			6	1	24	24	12	4kg 干粉灭火器
		10 栋楼	2000-03-10			6	1	24	24	12	4kg 干粉灭火器

24	水龙小区	1号楼	2003-03-07	12	水龙村	5	1	17.6	240	122	4kg 干粉灭火器
		2号楼	2003-03-07			5	1	17.6			
		3号楼	2003-03-07			5	1	17.6			
		4号楼	2003-03-07			5	1	17.6			
		5号楼	2003-03-07			5	1	17.6			
		6号楼	2003-03-07			5	1	17.6			
		7号楼	2003-03-07			5	1	17.6			
		8号楼	2003-03-07			5	1	17.6			
		9号楼	2003-03-07			5	1	17.6			
		10号楼	2003-03-07			5	1	17.6			
		11号楼	2003-03-07			5	1	17.6			
		12号楼	2003-03-07			5	1	17.6			
25	人大小区	1栋楼	2004-02-06	3	人大、政协	7	0	21	70	37	4kg 干粉灭火器
		2栋楼	2004-02-06			7	0	21	60	30	4kg 干粉灭火器
		3栋楼	2004-02-06			6	0	18	60	30	4kg 干粉灭火器
26	警苑小区	1栋楼	2004-02-06	2	城管办	6	0	18	60	32	4kg 干粉灭火器
		2栋楼	2004-02-06			6	0	18	60	30	4kg 干粉灭火器
27	紫光园小区	1栋楼	2005-02-10	1	个人集资	6	1	18	60	32	4kg 干粉灭火器
28	锦绣苑小区(南区)	南区	2003-03-08	1	不详	6	0	18	77	41	4kg 干粉灭火器
29	盛园小区	1#住宅楼	2005-05-12	2	神通路桥公司	7	0	21.3	108	56	4kg 干粉灭火器
		2#住宅楼	2005-05-12			7	0	21.3			
30	华瑞小区	1#住宅楼	2007-03-08	1	榆林电力分公司前坡变电站	7	0	21.3	36	20	4kg 干粉灭火器
31	锦绣世家	1号综合楼	2019-10-01	3		6	1	23.9	0	0	4kg 干粉灭火器
		3号物业用房	2019-10-01			1	0	4.65			
		5号公寓楼	2019-10-01			4	1	12.7			

		2号住宅楼	2019-10-01	2	榆林东方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	1	85.95	252	252	4kg 干粉灭火器
		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2019-10-01			0	1	4.2			
32	屈振平等三户个人商住楼	1#商住楼	2008-05-06	1	张耀仙	6	1	20.5	30	17	4kg 干粉灭火器
33	电力局小区	1#	2003-03-20	2	电力局	6	1	19.2	60	32	4kg 干粉灭火器
		2#	2003-03-20			6	1	19.2	48	24	4kg 干粉灭火器
34	汇佳小区	1#住宅楼	2007-05-02	1	贺永田	7	0	24.5	93	49	4kg 干粉灭火器
35	呼台商住楼7号楼	7#楼	2003-04-10	1	呼台村	7	0	24	72	38	4kg 干粉灭火器
3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家属楼	1#住宅楼	2002-05-05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6	1	18.3	18	11	4kg 干粉灭火器
37	检察院小区	1#住宅楼	2005-05-05	3	检察院	7	1	21.5	83	44	4kg 干粉灭火器
		2#住宅楼	2005-05-05			7	1	21.5			
		3#	2005-05-05			6	1	21.5			
38	杏花小区	1#住宅楼	2004-04-01	3	武壮田个人	6	1	18.3	28	16	4kg 干粉灭火器
		3#住宅楼	2004-04-01			7	0	21.3	84	42	4kg 干粉灭火器
		4#住宅楼	2004-04-01			7	1	21.3	80	40	4kg 干粉灭火器
		2#住宅楼	2004-04-01	1	武壮田个人	8	0	24.3	50	50	4kg 干粉灭火器
39	枫林小区	1#住宅楼	2006-09-20	3	刘小龙	7	1	21.5	48	26	4kg 干粉灭火器
		2#住宅楼	2006-09-20	2	刘小龙	8	1	24.5	64	64	4kg 干粉灭火器
		3#住宅楼	2006-09-20			8	1	24.5	64	64	4kg 干粉灭火器
40	馨园小区	1#住宅楼	2007-03-05	4	贾彦武	6	1	18.5	24	14	4kg 干粉灭火器
		2#住宅楼	2007-03-05			6	1	18.5	26	13	4kg 干粉灭火器
		3#住宅楼	2007-03-05			6	1	18.5	29	15	4kg 干粉灭火器
		4#住宅楼	2007-03-05			6	1	18.5	45	23	4kg 干粉灭火器
41	光明小区	光明小区	2005-02-01	1	无	6	1	21	30	17	4kg 干粉灭火器
42	九龙湾小区	1#楼	2012-02-01	3	无	6	1	21	14	9	4kg 干粉灭火器

		2#楼	2012-02-01			6	1	21	28	14	4kg 干粉灭火器
		3#楼	2012-02-01			5	0	15	22	11	4kg 干粉灭火器
43	史一举等13户住宅楼	1#住宅楼	2007-07-08	1	史一举等13户	7	1	21.3	30	17	4kg 干粉灭火器
44	李永祥等十五户	1#住宅楼	2007-08-25	1	李永祥等十五户	7	1	21	30	17	4kg 干粉灭火器
45	华夏首府住宅小区	4#楼	2012-03-01	1	神木市华夏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0	9	0	0	4kg 干粉灭火器
		1#楼	2012-03-01	10	神木市华夏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	2	86.8	1112	1112	4kg 干粉灭火器
		2#楼	2012-03-01			26	2	86.8			
		3#楼	2012-03-01			19	2	66.2			
		5#楼	2012-03-01			19	3	62.4			
		6#楼	2012-03-01			19	3	62.4			
		7#楼	2012-03-01			16	2	49.8			
		8#楼	2012-03-01			19	3	66.5			
		9#楼	2012-03-01			19	2	66.5			
		10#楼	2012-03-01			19	2	62.6			
		11#楼	2012-03-01			16	2	54.6			
46	神木市神华新村三期	1#商业	2020-06-20	7	神木市滨河新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2	0	9.5	0	0	4kg 干粉灭火器
		2#商业	2020-06-20			2	0	9.5			
		3#商业	2020-06-20			2	0	9.5			
		4#商业	2020-06-20			2	0	9.5			
		九年制学校	2020-07-20			4	1	18.95			
		幼儿园	2020-07-20			3	0	14.2			
		5#综合服务楼	2020-07-20			3	0	13.7			
		1#楼	2020-06-20	13	神木市滨河新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26	3	78.6	1456	1456	4kg 干粉灭火器
		2#楼	2020-07-20			26	3	78.5			

		3#楼	2020-07-20			26	3	78.4			
		4#楼	2020-06-20			26	3	78.3			
		5#楼	2020-07-20			26	3	78.4			
		6#楼	2020-07-20			26	3	78.3			
		7#楼	2020-06-20			26	3	78.3			
		8#楼	2020-06-20			26	3	78.3			
		9#楼	2020-07-20			26	3	78.5			
		10#楼	2020-06-20			26	3	78.3			
		11#楼	2020-06-20			26	3	78.6			
		12#楼	2020-06-20			26	3	78.6			
		地下车库	2020-06-20			0	2	0			
47	怡康园	物业	2011-09-30	1	榆林市龙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2	1	9.3	0	0	4kg 干粉灭火器
		1#楼	2011-09-30	5	榆林市龙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17	2	53	504	504	4kg 干粉灭火器
		2#楼	2011-09-30			17	2	53			
		3#楼	2011-09-30			17	2	53			
		4#楼	2011-09-30			17	2	53			
		5#楼	2011-09-30			22	2	68.5			
48	神华新村二期项目	14#楼 2段	2013-03-01	5	榆林市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陕西美好置业有限公司	2	0	10.35	0	0	4kg 干粉灭火器
		19#楼 2段	2013-03-01			2	0	10.35			
		20#楼 2段	2013-03-01			2	0	10.35			
		21#楼 2段	2013-03-01			2	0	10.35			
		23#楼 2段	2013-03-01			2	0	10.35			
		14#楼 1段	2013-03-01	12	榆林市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陕西美好置业有限公司	17	3	55.35	1206	1206	4kg 干粉灭火器
		15#楼	2013-03-01			18	3	55.35			
		16#楼	2013-03-01			30	3	91.35			

		17#楼	2013-03-01		司	26	3	79.35			
		18#楼	2013-03-01			21	3	64.35			
		19#楼 1段	2013-03-01			17	3	55.35			
		20#楼 1段	2013-03-01			17	3	55.35			
		21#楼 1段	2013-03-01			17	3	55.35			
		22#楼	2013-03-01			29	2	91.35			
		23#楼 1段	2013-03-01			11	2	36.45			
		24#楼	2013-03-01			18	2	55.35			
		25#楼	2013-03-01			30	2	91.35			
		15#楼	2010-06-01			2	2	9.55			
		16#楼	2010-06-01			2	2	9.55			
		17#楼	2010-06-01			2	0	9.55			
		18#楼	2010-06-01	7	榆林市塞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	0	9.55	0	0	4kg 干粉灭火器
		19#楼	2010-06-01			3	0	12.5			
		20#楼	2010-06-01			2	1	9.4			
		21#楼	2010-06-01			2	1	9.4			
49	塞上欣苑小区	1#楼	2010-06-01			29	2	88.5			
		2#楼	2010-06-01			29	2	88.5			
		3#楼	2010-06-01			29	2	88.5			
		4#楼	2010-06-01			18	2	55.5			
		5#楼	2010-06-01	16	榆林市塞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9	2	88.5	1636	1636	4kg 干粉灭火器
		6#楼	2010-06-01			29	2	88.5			
		7#楼	2010-06-01			18	2	55.5			
		8#楼	2010-06-01			18	2	55.5			
		9#楼	2010-06-01			29	2	88.5			
		10#楼	2010-06-01			29	2	88.5			

		11#楼	2010-06-01			18	2	55.5			
		12#楼	2010-06-01			29	2	88.5			
		13#楼	2010-06-01			29	2	88.5			
		14#楼	2010-06-01			29	2	88.5			
		D-1-1 车库	2010-06-01			0	1	0			
		D-1-2 车库	2010-06-01			0	1	0			
		17#楼	2018-06-15	4	神木市金洲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	0	10.45	0	0	4kg 干粉灭火器
		18#楼	2018-11-10			2	0	10.45			
		23#楼	2018-11-10			2	0	10.35			
		24#楼	2018-11-10			2	0	10.35			
50	景华家园小区	1#楼	2018-06-15	19	神木市金洲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7	2	84.45	2046	2046	4kg 干粉灭火器
		2#楼	2018-06-15			27	2	84.45			
		3#楼	2018-06-15			26	2	78.45			
		4#楼	2018-06-15			26	2	78.45			
		5#楼	2018-06-15			26	2	78.45			
		6#楼	2018-06-15			26	2	78.45			
		7#楼	2018-06-15			26	2	78.45			
		8#楼	2018-06-15			26	2	78.45			
		9#楼	2018-06-15			26	2	78.45			
		10#楼	2018-06-15			26	2	78.45			
		11#楼	2018-06-15			26	2	78.45			
		12#楼	2018-06-15			26	2	78.45			
		13#楼	2018-06-15			25	2	78.45			
		14#楼	2018-06-15			25	2	78.45			
		15#楼	2018-06-15			25	2	78.45			
						19#楼	2018-11-10	27			

		20#楼	2018-11-10			26	3	78.33			
		21#楼	2018-11-10			26	3	78.33			
		22#楼	2018-11-10			25	3	77.85			
		9#楼	2020-08-30	3	陕西北汇能源化工集团云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1	79.3	0	0	4kg 干粉灭火器
		10#楼	2020-08-30			3	1	13.05			
		11#楼	2020-08-30			3	1	13.05			
51	维多利亚小区	1#楼	2020-08-30	9	陕西北汇能源化工集团云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	1	78.3	1036	1036	4kg 干粉灭火器
		2#楼	2020-08-30			26	1	78			
		3#楼	2020-08-30			26	1	78			
		4#楼	2020-08-30			28	1	79.17			
		5#楼	2020-08-30			27	1	79.22			
		6#楼	2020-08-30			27	1	79.22			
		7#楼	2020-08-30			26	1	79.22			
		8#楼	2020-08-30			26	1	78.3			
		人防及地下车库	2020-08-30			0	1	12.15			
						2#楼商业	2021-03-05	1			
52	麟州一号院	1#住宅楼	2021-03-05	4	神木市和天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	2	72.3	211	211	4kg 干粉灭火器
		2#住宅楼	2021-03-05			21	2	63.3			
		办公楼	2021-03-05			20	2	79.3			
		地下车库	2021-03-05			0	2	0			
53	红旗家属楼	红旗家属楼	2005-05-09	1	无	7	1	21	35	20	4kg 干粉灭火器
54	合顺雅苑	一号楼	2011-01-22	6	合顺雅苑	5	0	18	8	4	4kg 干粉灭火器
		二号楼	2011-01-22			7	0	21	70	37	4kg 干粉灭火器
		三号楼	2011-01-22			6	0	18	12	6	4kg 干粉灭火器

		四号楼	2021-01-31			7	0	21	14	7	4kg 干粉灭火器
		五号楼	2021-01-31			6	0	18	14	7	4kg 干粉灭火器
		六号楼	2021-01-31			6	0	18	12	6	4kg 干粉灭火器
55	粮站背后楼房	粮站背后楼房	2008-03-06	1	粮站背后楼房	6	0	18	11	8	4kg 干粉灭火器
56	润发公寓	润发公寓	2006-06-01	1	润发公寓	7	1	22	104	54	4kg 干粉灭火器
57	朗庭雅和小区	朗庭雅和小区	2005-03-03	1	朗庭雅和小区	6	0	21	60	32	4kg 干粉灭火器
58	双庙梁小区	双庙梁小区	2010-03-05	1	双庙梁小区	6	0	18	48	26	4kg 干粉灭火器
59	李家畔移民小区	1#住宅楼	2006-05-02	11	李家畔移民小区	6	0	18.3	405	205	4kg 干粉灭火器
		2#住宅楼	2006-05-02			6	0	18.3			
		3#住宅楼	2006-05-02			6	0	18.3			
		4#住宅楼	2006-05-02			6	0	18.3			
		5#住宅楼	2006-05-02			6	0	18.3			
		6#住宅楼	2006-05-02			6	0	18.3			
		7#住宅楼	2006-05-02			6	0	18.3			
		8#住宅楼	2006-05-02			6	0	18.3			
		9#住宅楼	2006-05-02			6	0	18.3			
		10#住宅楼	2006-05-02			6	0	18.3			
		11#住宅楼	2006-05-02			6	0	18.3			
60	中鸡政府小区	1#住宅楼	2008-04-11	2	中鸡镇人民政府	6	1	18.3	30	15	4kg 干粉灭火器
		2#住宅楼	2008-04-11			6	1	18.3	55	30	4kg 干粉灭火器
61	新康华府	新康华府	2022-03-04	1	刘小林	5	0	18	24	14	4kg 干粉灭火器
62	新民家园	新民家园	2022-03-04	1	李军	5	0	16	25	15	4kg 干粉灭火器
63	李家畔阳光小区	A区1号楼	2005-06-03	14	李家畔阳光小区	6	0	20	24	14	4kg 干粉灭火器
		A区2号楼	2005-06-03			6	0	20	24	12	4kg 干粉灭火器
		B区1号楼	2005-06-03			6	0	20	20	10	4kg 干粉灭火器
		B区2号楼	2005-06-03			6	0	20	20	10	4kg 干粉灭火器

		B区3号楼	2005-06-03			6	0	20	20	10	4kg 干粉灭火器
		B区44号楼	2005-06-03			5	1	20	20	10	4kg 干粉灭火器
		B区5号楼	2005-06-03			5	1	20	20	10	4kg 干粉灭火器
		B区6号楼	2005-06-03			5	1	20	20	10	4kg 干粉灭火器
		C区7号楼	2005-06-03			6	0	20	20	10	4kg 干粉灭火器
		C区8号楼	2005-06-03			6	0	20	20	10	4kg 干粉灭火器
		C区9号楼	2005-06-03			6	0	20	20	10	4kg 干粉灭火器
		C区10号楼	2005-06-03			5	1	20	20	10	4kg 干粉灭火器
		C区11号楼	2005-06-03			5	1	20	20	10	4kg 干粉灭火器
		C区12号楼	2005-06-03			5	1	20	20	10	4kg 干粉灭火器
		A区3号楼	2005-06-03			2	李家畔阳光小区	9	1	27.5	36
A区4号楼	2005-06-03	9	1	27.5	36			36	4kg 干粉灭火器		
64	腾达公司家属楼	1#楼	2004-01-01	1	不详	5	0	18	16	10	4kg 干粉灭火器
65	政府家属楼	1#楼	2004-01-01	2	不详	7	1	20	42	23	4kg 干粉灭火器
		2#楼	2004-01-01			7	1	20	42	21	4kg 干粉灭火器
66	双沟家属楼	1#楼	2005-01-01	1	不详	6	0	24	40	22	4kg 干粉灭火器
67	保险公司家属楼	1#楼	1999-01-01	1	保险公司	3	0	12	6	5	4kg 干粉灭火器
68	吉祥小区	1#楼	2009-01-01	1	不详	6	0	18.5	24	14	4kg 干粉灭火器
69	兽医站家属楼	1#楼	2004-01-01	1	兽医站	6	0	18.5	12	8	4kg 干粉灭火器
70	维海小区	1#楼	2003-01-01	3	不详	7	0	23	30	17	4kg 干粉灭火器
		2#楼	2003-01-01			5	0	16	30	15	4kg 干粉灭火器
		3#楼	2003-01-01			7	0	23	20	10	4kg 干粉灭火器
71	小白楼	1#楼	2005-01-01	1	不详	6	0	18	12	8	4kg 干粉灭火器
72	永红家园	1#楼	2006-01-01	2	不详	6	0	20	85	45	4kg 干粉灭火器
		2#楼	2006-01-01			7	0	25			

73	幸福家园	1#	2009-01-01	1	陕西清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	1	19.2	25	15	4kg 干粉灭火器
		1 居民楼	2010-03-10	1	无	8	0	24	84	84	4kg 干粉灭火器
74	万通商住楼	商住楼	2011-04-01	1	贺乃珍	7	1	20.3	70	37	4kg 干粉灭火器
75	李家畔杜玉祥小区	2#住宅楼	2011-05-17	1	杜玉祥	6	0	18.5	10	7	4kg 干粉灭火器
		1#住宅楼	2011-05-17	1	杜玉祥	8	0	24.5	27	27	4kg 干粉灭火器
76	元宝湾小区	住宅楼	2007-03-10	1	李国珍	6	0	18.5	48	26	4kg 干粉灭火器
77	惠民小区	住宅楼	2005-03-10	1	韩凤祥	6	1	18.3	36	20	4kg 干粉灭火器
78	光明小区	光明小区	2002-03-10	1	李栓虎	5	1	16.5	40	22	4kg 干粉灭火器
79	舒航公寓	舒航公寓	2012-05-10	1	麻永锋	5	1	17.7	74	39	4kg 干粉灭火器
80	建安苑	2 居民楼	2000-05-10	2	无	5	1	15	48	26	4kg 干粉灭火器
		3 居民楼	2000-05-10			3	1	9	47	24	4kg 干粉灭火器
		1 居民楼	2000-05-10	2	无	8	1	24	48	48	4kg 干粉灭火器
		4 居民楼	2000-05-10			8	1	24	6	6	4kg 干粉灭火器
81	荣民小区	1 居民楼	2007-05-10	1	无	5	0	15	9	7	4kg 干粉灭火器
82	聚鑫家园饭店后面小区	1 居民楼	2014-05-10	1	无	6	1	21	36	20	4kg 干粉灭火器
83	永乐小区	1 居民楼	2011-05-10	1	无	5	0	15	28	16	4kg 干粉灭火器
84	银海家园	2 居民楼	2011-05-10	2	无	3	0	9	14	9	4kg 干粉灭火器
		3 居民楼	2011-05-10			2	0	6	4	2	4kg 干粉灭火器
		1 居民楼	2011-05-10	1	无	8	0	24	14	14	4kg 干粉灭火器
85	阳光一区	1 居民楼	2008-05-10	2	无	6	1	21	36	20	4kg 干粉灭火器
		2 居民楼	2008-05-10			6	1	21	36	18	4kg 干粉灭火器
86	锦贤居	1#楼	2011-05-01	2	原神木县房地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6	0	19	72	38	4kg 干粉灭火器
		2#楼	2011-05-01			6	0	19	72	36	4kg 干粉灭火器
87	亚华锦苑小区	1 号楼	2005-06-02	10	陕西亚华	4	0	12	24	14	4kg 干粉灭火器

		2号楼	2005-06-02		煤电集团 锦界热电 有限公司	4	0	12	24	12	4kg 干粉灭火器
		3号楼	2005-06-02			4	0	12	24	12	4kg 干粉灭火器
		4号楼	2005-06-02			4	0	12	24	12	4kg 干粉灭火器
		5号楼	2005-06-02			4	0	12	24	12	4kg 干粉灭火器
		6号楼	2005-06-02			4	0	12	24	12	4kg 干粉灭火器
		7号楼	2005-06-02			4	0	12	32	16	4kg 干粉灭火器
		8号楼	2005-06-02			5	0	15	40	20	4kg 干粉灭火器
		9号楼	2005-06-02			5	0	15	24	12	4kg 干粉灭火器
		10号楼	2005-06-02			5	0	15	24	12	4kg 干粉灭火器
88	锦春苑一期	4#楼	2007-01-01	2	陕西天畅 晟兴房地 产开发有 限公司 (已注 销)	6	0	20	50	27	4kg 干粉灭火器
		5#楼	2007-01-01			6	0	20	50	25	4kg 干粉灭火器
89	锦泰小区	1-8#楼	2008-01-01	8	不详	5	0	13.8	74	39	4kg 干粉灭火器
90	新世纪家 园小区	1#楼	2006-01-01	2	榆林新世 纪家园造 价咨询公 司	5	0	15.7	48	26	4kg 干粉灭火器
		2#楼	2006-01-01			5	0	18.9	39	20	4kg 干粉灭火器
91	乡政府家 属楼	1#楼	2006-01-01	3	乡政府	4	1	18	32	18	4kg 干粉灭火器
		2#楼	2006-01-01			4	1	18	32	16	4kg 干粉灭火器
		3#楼	2006-01-01			4	1	18	32	16	4kg 干粉灭火器
92	新元电厂 家属楼	1号楼	2007-02-01	4	腾龙集团	6	0	18	36	20	4kg 干粉灭火器
		2号楼	2007-02-01			6	0	18	24	12	4kg 干粉灭火器
		3号楼	2007-02-01			6	0	18	24	12	4kg 干粉灭火器
		4号楼	2007-02-01			6	0	18	36	18	4kg 干粉灭火器
93	房地产家 属楼	东 B1 住 宅楼	2008-08-05	1	神府经济 开发区房 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6	0	19	40	22	4kg 干粉灭火器

94	电力小区	电力小区	2010-02-01	1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榆林市榆神工业区供电公司	6	1	19	36	20	4kg 干粉灭火器
95	兴阳大厦楼房	1号楼	2009-03-03	1	无	4	0	12	30	17	4kg 干粉灭火器
96	和谐小区	3号楼	2009-03-01	1	无	2	0	6	17	11	4kg 干粉灭火器
		1号楼	2009-03-01	2		9	0	27	16	16	4kg 干粉灭火器
		2号楼	2009-03-01			9	0	27	16	16	4kg 干粉灭火器
97	馨园小区	1号楼	2006-03-01	2	无	6	0	18	13	9	4kg 干粉灭火器
		2号楼	2009-02-01			3	0	9	11	6	4kg 干粉灭火器
98	聚金小区	2号楼	2012-01-01	1	无	5	0	14.2	32	18	4kg 干粉灭火器
		1号楼	2012-01-01	1		9	0	25.4	16	16	4kg 干粉灭火器
99	怡和公寓	2#楼	2004-06-05	2	陕西鼎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6	2	27.55	0	0	4kg 干粉灭火器
		3#楼	2004-06-05			3	1	16.85			
		1#公寓楼	2004-06-05	2	陕西鼎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17	1	67.35	95	95	4kg 干粉灭火器
		地下车库	2004-06-05			0	2	7.2			
100	乐天公寓(原锦嵘大酒店)	附属楼	2008-02-06	1	神木市锦嵘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5	2	19.1	82	43	4kg 干粉灭火器
		主楼	2008-02-06	1	神木市锦嵘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7	1	98.8	164	164	4kg 干粉灭火器
合计										14208	

序号	物资名称	参数及功能	单位	数量
1	灭火器	1. 灭火剂:干粉(磷酸铵盐)灭火剂; ★2. 灭火级别:2A、55B、C、E; 3. 灭火剂量:4±0.08kg; 4. 有效喷射时间:≥13秒; 5. 喷射距离:≥3米; 6. 喷射滞后时间:<5秒; 7. 喷射剩余率:≤10%; 8. 使用温度:-20℃~+60℃;	具	14208.00

		9. 驱动气体:氮气 $\geq 1.2\text{MPa}(20^{\circ}\text{C})$; 10. 电绝缘性: $\geq 36\text{KV}$; 11. 水压试验压力: $\geq 2.1\text{MPa}$ 。		
--	--	---	--	--

合同包 2

小区名单及灭火器数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基本情况								短缺灭火器数量	灭火器规格
		单体建筑名称	建设时间	栋数	开发企业	层数及高度			户数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建筑高度(m)			
1	光达小区	陕西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3-31	1	个人集资不详	8	1	23	89	89	4kg 干粉灭火器
2	览景园小区	神府建设工程综合楼	2007-07-04	1	神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	1	44.3	24	24	4kg 干粉灭火器
3	滨湖苑小区	滨湖苑小区 1 号楼	2012-05-01	3	麟州街道王孟村王渠小组	17	2	52	98	98	4kg 干粉灭火器
		滨湖苑小区 2 号楼	2012-05-01			14	2	42	52	52	4kg 干粉灭火器
		滨湖苑小区 3 号楼	2012-05-01			30	2	90	90	90	4kg 干粉灭火器
4	康怡苑小区	1-11 号楼	2001-09-19	11	神木市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9	12	36	444	444	4kg 干粉灭火器
5	康宁苑小区	1-5 号楼	2004-03-06	5	中电国华神木发电有限公司	12	0	48	360	360	4kg 干粉灭火器
6	康定苑小区	1-10 号楼	2005-03-11	10	城建开发公司	12	0	36	456	456	4kg 干粉灭火器
7	景园小区	1 栋楼	2007-06-15	1	个人集资修建	17	1	55	102	102	4kg 干粉灭火器
8	惠民苑	1 栋楼	2006-06-15	7	不详	8	0	24	28	28	4kg 干粉灭火器

		2 栋楼	2006-06-15			8	0	24	28	28	4kg 干粉灭火器
		3 栋楼	2006-06-15			8	0	24	28	28	4kg 干粉灭火器
		4 栋楼	2006-06-15			8	0	24	28	28	4kg 干粉灭火器
		5 栋楼	2006-06-15			8	0	24	42	42	4kg 干粉灭火器
		6 栋楼	2006-06-15			17	1	51	96	96	4kg 干粉灭火器
		7 栋楼	2006-06-15			8	0	24	42	42	4kg 干粉灭火器
9	瑞行苑	1 栋	2010-06-11	1	个人集资修建	15	1	52	84	84	4kg 干粉灭火器
10	锦尚名苑	锦尚名苑	2010-05-01	1	工业品公司	15	1	45	120	120	4kg 干粉灭火器
11	瑞祥府小区	瑞祥府小区	2010-06-01	1	李永祥	16	1	56	110	110	4kg 干粉灭火器
12	麟州大厦	1 号楼	2011-01-01	1	筹建处	27	1	81	102	102	4kg 干粉灭火器
13	金水源小区	金水源小区	2010-05-01	1	神木中铁三局	15	1	50	56	56	4kg 干粉灭火器
14	阳光小区	阳光小区	2003-03-01	1	李堂茂	8	1	24	129	129	4kg 干粉灭火器
15	御东园小区	御东园小区	2013-03-01	1	李宝军	17	2	54	64	64	4kg 干粉灭火器
16	惠泽苑	1 栋楼	2010-08-21	4	神木镇北关村	19	0	57	152	152	4kg 干粉灭火器
		2 栋楼	2010-08-21			26	0	78	156	156	4kg 干粉灭火器
		3 栋楼	2010-08-21			19	0	57	92	92	4kg 干粉灭火器
		地下车库	2010-08-21			0	2	0	0	0	4kg 干粉灭火器
17	惠麟 AB 区	A 区	2007-06-21	2	北关村二组	13	1	45	192	192	4kg 干粉灭火器
		B 区	2007-06-21			13	1	45	153	153	4kg 干粉灭火器
18	丽苑小区	1 号楼	2011-03-05	2	陕西万顺实业有限公司	16	1	49	136	136	4kg 干粉灭火器
		2 号楼	2011-03-05			16	1	49	32	32	4kg 干粉灭火器
19	杏花滩公园小区	北楼	2006-05-14	3	无	8	0	22.4	105	105	4kg 干粉灭火器
		南楼	2006-05-14			8	0	22.4	70	70	4kg 干粉灭火器
		东楼	2006-05-14			8	0	22.4	49	49	4kg 干粉灭火器

20	商业银行小区	1#	2009-03-05	1	神木市农商行	13	2	39.3	246	246	4kg 干粉灭火器
21	皮毛厂小区	1号楼	2006-07-14	1	皮毛厂职工集资修建	8	1	24.2	70	70	4kg 干粉灭火器
22	宏瑞小区	1号楼	2013-03-02	1	前坡村委会	30	1	90	240	240	4kg 干粉灭火器
		2号楼	2013-03-02			30	1	90			
23	光明小区3-6号	3#楼	2008-06-05	4	河畔村	8	0	24.5	68	68	4kg 干粉灭火器
		4#楼	2008-06-05			8	0	24.5	91	91	4kg 干粉灭火器
		5#楼	2008-06-05			8	0	24.5	45	45	4kg 干粉灭火器
		6#楼	2008-06-05			8	0	24.5	70	70	4kg 干粉灭火器
24	光明小区一二号楼	1#楼	2002-04-10	2	河畔村	8	0	24.5	100	100	4kg 干粉灭火器
		2#楼	2002-04-10			8	0	24.5			
25	建苑小区	1#住宅楼	2005-08-18	2	神木市建筑设计院	8	0	24.5	42	42	4kg 干粉灭火器
		2#住宅楼	2005-08-18			8	0	24.5	42	42	4kg 干粉灭火器
26	钻石王朝小区地下车库	地下车库	2008-03-01	1	陕西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1	7.75	184	184	4kg 干粉灭火器
27	驼峰小区	1号楼	2005-08-01	2	杨增田等28户集资修建	8	0	24	112	112	4kg 干粉灭火器
		2号楼	2005-08-01			8	0	24			
28	鑫顺园小区	1#住宅楼	2011-04-08	2	神木市住建局	17	1	51.3	90	90	4kg 干粉灭火器
		2#住宅楼	2011-04-08			17	1	51.3	90	90	4kg 干粉灭火器
29	亚华佳苑	1#住宅楼	2008-03-05	2	陕西亚华煤电有限公司	8	0	24.3	92	92	4kg 干粉灭火器
		2#住宅楼	2008-03-05			16	1	48.3			
30	杏花苑小区	1#住宅楼	2008-04-01	1	陕西鼎源房地产有	17	1	51.5	126	126	4kg 干粉灭火器

					限公司						
31	祥瑞小区	1#住宅楼	2007-03-05	8	陕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	0	24.3	28	28	4kg 干粉灭火器
		2#住宅楼	2007-03-05			8	0	24.3	28	28	4kg 干粉灭火器
		3#住宅楼	2007-03-05			8	0	24.3	28	28	4kg 干粉灭火器
		4#住宅楼	2007-03-05			8	0	24.3	28	28	4kg 干粉灭火器
		5#住宅楼	2007-03-05			8	0	24.3	42	42	4kg 干粉灭火器
		6#住宅楼	2007-03-05			8	0	24.3	42	42	4kg 干粉灭火器
		7#住宅楼	2007-03-05			8	0	24.3	42	42	4kg 干粉灭火器
		8#住宅楼	2007-03-05			8	0	24.3	42	42	4kg 干粉灭火器
32	紫锦苑小区	1#住宅楼	2007-02-07	2	神木县水文站	8	1	24.3	32	32	4kg 干粉灭火器
		2#住宅楼	2007-02-07			8	0	24.3	32	32	4kg 干粉灭火器
33	光明小区(火电厂职工集资)	1#住宅楼	2007-04-05	3	神木火电厂	17	1	51.3	102	102	4kg 干粉灭火器
		2#住宅楼	2007-04-05			12	1	36.3	48	48	4kg 干粉灭火器
		3#住宅楼	2007-04-05			12	1	36.3	48	48	4kg 干粉灭火器
34	南关小区	1#住宅楼	2006-05-02	17	南关村委会	8	0	24.3	32	32	4kg 干粉灭火器
		2#住宅楼	2006-05-02			8	0	24.3	32	32	4kg 干粉灭火器
		3#住宅楼	2006-05-02			8	0	24.3	32	32	4kg 干粉灭火器
		4#住宅楼	2006-05-02			8	0	24.3	32	32	4kg 干粉灭火器
		5#住宅楼	2006-05-02			8	0	24.3	32	32	4kg 干粉灭火器
		6#住宅楼	2006-05-02			8	0	24.3	32	32	4kg 干粉灭火器
		7#住宅楼	2006-05-02			8	0	24.3	32	32	4kg 干粉灭火器
		8#住宅楼	2006-05-02			8	0	24.3	32	32	4kg 干粉灭火器
		9#住宅楼	2006-05-02			8	0	24.3	32	32	4kg 干粉灭火器
		10#住宅楼	2006-05-02			8	0	24.3	32	32	4kg 干粉灭火器
		11#住宅楼	2006-05-02			8	0	24.3	32	32	4kg 干粉灭火器

		12#住宅楼	2006-05-02			8	0	24.3	32	32	4kg 干粉灭火器
		13#住宅楼	2006-05-02			8	0	24.3	32	32	4kg 干粉灭火器
		14#住宅楼	2006-05-02			8	0	24.3	32	32	4kg 干粉灭火器
		15#住宅楼	2006-05-02			8	0	24.3	32	32	4kg 干粉灭火器
		16#住宅楼	2006-05-02			8	0	24.3	32	32	4kg 干粉灭火器
		17#住宅楼	2006-05-02			8	0	24.3	32	32	4kg 干粉灭火器
		17#住宅楼	2006-05-02			8	0	24.3	32	32	4kg 干粉灭火器
35	天乐居小区	1号楼	2021-05-07	1	陕西成泰实业有限公司	26	2	78.45	103	103	4kg 干粉灭火器
36	馨园小区6号楼	6#住宅楼	2007-04-02	1	馨园小区6号楼	8	0	24.5	46	46	4kg 干粉灭火器
37	向龙聚小区	1号楼	2011-05-10	1	王府林个人修建	8	0	30	32	32	4kg 干粉灭火器
38	向阳小区	1栋	2011-04-07	1	不详	13	1	39	166	166	4kg 干粉灭火器
39	田园丽景小区	1号楼	2012-04-06	1	张亮亮、宋三儿、李文军等6户集资修建	17	1	45	198	198	4kg 干粉灭火器
40	呼家圪台村张治田等3户住宅楼(凤梧小区)	1号楼	2017-06-17	1	张治田、王子斌、呼建国等三户集资修建	9	0	27	231	231	4kg 干粉灭火器
41	百顺世家施工项目(紫宸府小区)	1号楼	2020-08-15	7	陕西神木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	2	84.45	198	198	4kg 干粉灭火器
		2号楼	2020-08-15			28	2	84.45	231	231	4kg 干粉灭火器
		3号楼	2020-08-15			28	2	84.45	224	224	4kg 干粉灭火器

		车库	2020-08-15		限公司	0	2	0	0	0	4kg 干粉灭火器
		5号楼	2020-08-15			28	2	84.45	224	224	4kg 干粉灭火器
		6号楼	2020-08-15			28	2	84.45	224	224	4kg 干粉灭火器
		8号楼	2020-08-15			24	2	72	224	224	4kg 干粉灭火器
42	名江水岸小区	1#楼	2012-01-01	4	神木县盛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	2	72.9	367	367	4kg 干粉灭火器
		2#楼	2012-01-01			20	2	77.2			
		3#楼	2012-01-01			20	2	64.1			
		4#楼	2012-01-01			20	2	63.5			
43	融合家园B区	1#楼	2014-01-01	1	陕西恒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5	1	76.5	200	200	4kg 干粉灭火器
44	铧山一组小区	1#楼	2012-06-01	5	铧山一组	8	0	25.2	326	326	4kg 干粉灭火器
		2#楼	2012-06-01			8	0	25.2			
		3#楼	2012-06-01			8	0	25.2			
		4#楼	2012-06-01			8	0	25.2			
		5#楼	2012-06-01			8	0	25.2			
45	金陕世家C区清和园	1#楼	2020-06-01	1	神木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4	1	69.9	191	191	4kg 干粉灭火器
46	滴水崖二区	1#楼	2010-01-01	8	滴水崖村委会	8	0	26.4	336	336	4kg 干粉灭火器
		2#楼	2010-01-01			8	0	26.4			
		3#楼	2010-01-01			8	0	26.4			
		4#楼	2010-01-01			8	0	26.4			
		5#楼	2010-01-01			8	0	26.4			
		6#楼	2010-01-01			8	0	26.4			

		7#楼	2010-01-01			8	0	26.4			
		8#楼	2010-01-01			8	0	26.4			
47	滴水崖一区	A1#楼	2011-01-01	8	滴水崖村委会	8	0	26.4	397	397	4kg 干粉灭火器
		A2#楼	2011-01-01			8	0	26.4			
		A3#楼	2011-01-01			8	0	26.4			
		A4#楼	2011-01-01			8	0	26.4			
		B1#楼	2011-01-01			8	0	26.4			
		B2#楼	2011-01-01			8	0	26.4			
		B3#楼	2011-01-01			8	0	26.4			
		B4#楼	2011-01-01			8	0	26.4			
48	老龙池小区	1#楼	2008-01-01	12	老龙池村委会	8	0	27.9	489	489	4kg 干粉灭火器
		2#楼	2008-01-01			8	0	27.9			
		3#楼	2008-01-01			8	0	27.9			
		4#楼	2008-01-01			8	0	27.9			
		5#楼	2008-01-01			8	0	27.9			
		6#楼	2008-01-01			8	0	27.9			
		7#楼	2008-01-01			8	0	27.9			
		8#楼	2008-01-01			8	0	27.9			
		9#楼	2008-01-01			8	0	27.9			
		10#楼	2008-01-01			8	0	27.9			
		11#楼	2008-01-01			8	0	27.9			
		12#楼	2008-01-01			8	0	27.9			
49	龙兴苑小区	1#楼	2008-01-01	4	长青食品有限公司	8	0	26.4	197	197	4kg 干粉灭火器
		2#楼	2008-01-01			8	0	26.4			
		3#楼	2008-01-01			8	0	26.4			
		4#楼	2008-01-01			8	0	26.4			

50	西锦苑小区	1#楼	2008-01-01	5	原麻家塔乡政府	8	0	24	280	280	4kg 干粉灭火器
		2#楼	2008-01-01			8	0	24			
		3#楼	2008-01-01			8	0	24			
		4#楼	2008-01-01			8	0	24			
		5#楼	2008-01-01			8	0	24			
51	神木市滨河新区雅馨家园项目	1号楼	2020-07-01	2	神木市万顺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	1	79.6	336	336	4kg 干粉灭火器
		2号楼	2020-07-01			26	1	79.6			
52	鸳鸯塔住宅小区(成泰花园3期)	1#楼	2011-05-01	6	陕西成泰实业有限公司	26	2	78.3	772	772	4kg 干粉灭火器
		3#楼	2011-05-01			26	2	78.3			
		5#楼	2011-05-01			26	2	78.3			
		2#楼	2011-05-01			19	2	57.5			
		4#楼	2011-05-01			19	2	57.5			
		6#楼	2011-05-01			19	2	57.5			
53	银泽园住宅小区	D#	2010-09-30	2	鄂尔多斯金民房地产有限公司	23	2	76.1	400	400	4kg 干粉灭火器
		C#	2010-09-30			25	2	80.45			
54	红柠小区	1#楼	2011-09-10	14	神木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16	0	49.86	1122	1122	4kg 干粉灭火器
		2#楼	2011-09-10			16	0	49.86			
		3#楼	2011-09-10			18	1	56.35			
		4#楼	2011-09-10			17	1	53.2			
		5#楼	2011-09-10			12	1	37.42			
		6#楼	2011-09-10			18	1	56.37			
		7#楼	2011-09-10			17	1	54.22			

		8#楼	2011-09-10			18	1	46.76			
		9#楼	2011-09-10			15	1	48.13			
		10#楼	2011-09-10			15	1	46.74			
		11#楼	2011-09-10			15	1	46.72			
		12#楼	2011-09-10			15	1	46.75			
		13#楼	2011-09-10			15	1	46.7			
		地下车库	2011-09-10			0	1	0			
55	长河华庭二期	3号楼	2011-07-12	4	长河华庭二期	11	0	33	66	66	4kg 干粉灭火器
		4号楼	2011-07-12			11	0	33	44	44	4kg 干粉灭火器
		8号楼	2011-07-12			18	2	57.45	108	108	4kg 干粉灭火器
		9号楼	2011-07-12			28	2	92.25	156	156	4kg 干粉灭火器
56	碧柳苑小区一期	碧柳苑一期1号楼	2008-06-01	4	陕西清和房地产公司	8	1	27	70	70	4kg 干粉灭火器
		碧柳苑一期2号楼	2008-06-01			8	1	27	70	70	4kg 干粉灭火器
		碧柳苑一期3号楼	2008-06-01			8	1	27	56	56	4kg 干粉灭火器
		碧柳苑一期4号楼	2008-06-01			8	1	27	70	70	4kg 干粉灭火器
57	聚金龙小区	1#住宅楼	2010-05-07	2	赵建伟	17	1	51.5	52	52	4kg 干粉灭火器
		2#住宅楼	2010-05-07			17	1	51.5	52	52	4kg 干粉灭火器
58	嘉禾锦绣园小区	1-4#楼	2014-09-01	4	陕西清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	1	53	276	276	4kg 干粉灭火器
59	金柳香堤二期	8#住宅楼	2020-10-21	3	陕西神木市智联置业有限公司	30	2	95.85	347	347	4kg 干粉灭火器
		9#住宅楼	2020-10-21			31	2	98.85	362	362	4kg 干粉灭火器
		地下车库	2020-10-21			0	2	9.9	0	0	4kg 干粉灭火器

60	富强国际	1 居民楼	2012-05-10	1	无	22	1	76	280	280	4kg 干粉灭火器
61	阳光二区	1 居民楼	2010-08-10	1	无	17	1	57	102	102	4kg 干粉灭火器
62	御景名苑	1 居民楼	2009-03-10	1	无	8	0	24	14	14	4kg 干粉灭火器
63	祥盛苑小区	1 居民楼	2010-01-10	7	无	8	0	27	60	60	4kg 干粉灭火器
		2 居民楼	2010-01-10			8	0	27	60	60	4kg 干粉灭火器
		3 居民楼	2010-01-10			8	0	27	60	60	4kg 干粉灭火器
		4 居民楼	2010-01-10			8	0	27	60	60	4kg 干粉灭火器
		5 居民楼	2010-01-10			8	0	27	60	60	4kg 干粉灭火器
		6 居民楼	2010-01-10			8	0	27	60	60	4kg 干粉灭火器
		7 居民楼	2010-01-10			8	0	27	60	60	4kg 干粉灭火器
64	新苑小区	1 居民楼	2009-06-10	1	无	8	0	24	22	22	4kg 干粉灭火器
		2 居民楼	2009-06-10			8	0	24	23	23	4kg 干粉灭火器
65	任家伙场小区	1 居民楼	2010-08-10	7	任家伙场村委会	16	0	48	128	128	4kg 干粉灭火器
		2 居民楼	2010-08-10			16	0	48	128	128	4kg 干粉灭火器
		3 居民楼	2010-08-10			16	0	48	96	96	4kg 干粉灭火器
		4 居民楼	2010-08-10			16	0	48	96	96	4kg 干粉灭火器
		5 居民楼	2010-08-10			16	0	48	96	96	4kg 干粉灭火器
		6 居民楼	2010-08-10			16	0	48	192	192	4kg 干粉灭火器
		7 居民楼	2010-08-10			16	0	48	192	192	4kg 干粉灭火器
66	聚鑫苑小区	1 居民楼	2010-05-10	1	榆林市鑫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	2	75	118	118	4kg 干粉灭火器
67	保福苑	1 居民楼	2012-03-10	3	无	8	0	24	14	14	4kg 干粉灭火器
		2 居民楼	2012-03-10			8	0	24	14	14	4kg 干粉灭火器
		3 居民楼	2012-03-10			8	0	24	14	14	4kg 干粉灭火器

68	富苑小区	1居民楼	2009-05-10	1	陕西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1	38	60	60	4kg 干粉灭火器
69	御景紫苑	1居民楼	2011-05-10	3	榆林市鑫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	1	54	136	136	4kg 干粉灭火器
		2居民楼	2011-05-10			17	1	54	136	136	4kg 干粉灭火器
		3居民楼	2011-05-10			12	1	36	48	48	4kg 干粉灭火器
70	尚阳小区 (新少康住宅楼)	1#楼	2012-03-26	2	神府经济开发区新少康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10	0	30	32	32	4kg 干粉灭火器
		2#楼	2012-03-26			9	0	27	38	38	4kg 干粉灭火器
71	锦春苑小区二区	1#楼	2011-10-30	8	陕西骐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	1	56.65	60	60	4kg 干粉灭火器
		2#楼	2011-10-30			18	1	58.05	50	50	4kg 干粉灭火器
		3、5#楼	2011-10-30			18	1	57.7	50	50	4kg 干粉灭火器
		4、6#楼	2011-10-30			18	1	57.7	30	30	4kg 干粉灭火器
		7#楼	2011-10-30			18	1	57.7	20	20	4kg 干粉灭火器
		地下车库	2011-10-30			0	1	0	0	0	4kg 干粉灭火器
72	盛世华苑	1-14#楼	2013-01-01	14	陕西骐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	2	52.65	1080	1080	4kg 干粉灭火器
73	锦界人民小区	3#楼	2017-01-01	2	李堂茂	16	1	50	59	59	4kg 干粉灭火器
		4#楼	2017-01-01			16	1	50	60	60	4kg 干粉灭火器
74	阳塔小区	1号楼	2010-03-01	1	无	14	0	52	78	78	4kg 干粉灭火器
75	店塔人民二区	1号楼	2012-03-01	6	腾龙地产有限公司	30	0	90	144	144	4kg 干粉灭火器
		2号楼	2012-03-01			30	0	90	144	144	4kg 干粉灭火器

		3号楼	2012-03-01			30	0	90	108	108	4kg 干粉灭火器
		4号楼	2012-03-01			30	0	90	192	192	4kg 干粉灭火器
		5号楼	2012-03-01			30	0	90	96	96	4kg 干粉灭火器
		6号楼	2012-03-01			30	0	90	96	96	4kg 干粉灭火器
76	神木市杨城锦苑公寓	1号楼	2014-06-01	2	神木杨城华府酒店有限公司	26	1	72	208	208	4kg 干粉灭火器
		2号楼	2014-06-01			26	1	72			
77	滨河新区天晟大厦	1栋	2011-09-16	1	北京龙安华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5	2	92.95	104	104	4kg 干粉灭火器
78	华盛大厦	1栋	2011-09-30	1	陕西北汇能源化工集团云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	2	92.95	104	104	4kg 干粉灭火器
79	陕西神木北汇国际酒店(公寓)	北汇国际酒店	2010-08-01	1	北汇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27	2	108.6	231	231	4kg 干粉灭火器
80	神木市金苑酒店(公寓)	神木市金苑酒店	2009-09-01	1	神木市鑫顺昌工贸有限公司	25	2	95.85	42	42	4kg 干粉灭火器
81	神木市状元壹号公寓楼及附属商业	1号楼	2021-03-01	1	神木市裕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	1	89.1	297	297	4kg 干粉灭火器
合计										21530.00	

序号	物资名称	参数及功能	单位	数量
1	灭火器	1. 灭火剂:干粉(磷酸铵盐)灭火剂; ★2. 灭火级别:2A、55B、C、E; 3. 灭火剂量:4±0.08kg; 4. 有效喷射时间:≥13秒; 5. 喷射距离:≥3米; 6. 喷射滞后时间:<5秒; 7. 喷射剩余率:≤10%; 8. 使用温度:-20℃~+60℃; 9. 驱动气体:氮气≥1.2MPa(20℃); 10. 电绝缘性:≥36KV; 11. 水压试验压力:≥2.1MPa。	具	21530.00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神木市“已交楼未消防验收项目”住宅小区灭火器采购合同

甲方：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一、**合同内容**：经****，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神木市“已交楼未消防验收项目”住宅小区灭火器进行公开采购。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已交楼未消防验收项目”住宅小区灭火器（配置清单见合同附件）为合法中标内容，为保护双方权益签订本合同。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总价、运杂费（含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检测验收费、税金以及达到交付条件的一切其他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结算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40%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2）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2、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达到使用要求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包装要求

5-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5-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商检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进口产品）；

2-4、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使用操作培训

3-1、培训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3-2、培训地点：**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培训时间：甲方安排

3-4、培训人数：2-4 人

3-5、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1、验收：乙方提交成果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请评标相同数量的专家和相关部門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3、验收依据：

3-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3-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招标文件

6、响应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2份，备案2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YGZB2025-SM012-合同包*

（正/副本）

神木市“已交楼未消防验收项目”住宅小区灭火器采 购项目-合同包*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二零二五年 月

一、投标函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采购项目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合同包*）的（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包*）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 (3) 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表中规定的投标总价为：（小写金额）（即：大写金额）；交付期为_____日历天。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文件自宣读投标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宣读报价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包*	
采购项目编号-合同包*	
供 应 商 (公司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交货期限	
质量标准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型号或规格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产品 费用	1								
	2								
	3								
								
								
其他费用									
.....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1、本表应按“分项报价表”规定的要求填写, 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否则作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处理。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3、“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4、 供应商在本表中必须详细注明所投产品的“品牌”和“规格型号”, 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投标信用承诺书

标段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五、投标单位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合同包*：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对于商务条款的应答	偏离	说明

注：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的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中的各项要求）

2.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八、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

2、特定资格条件：（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4）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 1 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10）非联合体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1）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致：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司参与____（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包）____（采购项目编号-合同包*：_____）的投标活动，我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我司参与招标活动中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真实有效，正确无误。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8.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8.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包） 采购项目编号-合同包*：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招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九、服务承诺书

致_____：

我对参加此次“神木市“已交楼未消防验收项目”住宅小区灭火器采购项目- 合同包*”所提供的服务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做出如下承诺：

(格式自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 _____

十、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具体情况及要求提出高效、合理、细化的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30.4 评审分值，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本项目制定具体的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
- 2、对本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
- 3、对本项目的实施和服务的组织措施及人员投入情况，确保工作正常进行；
- 4、服务保证、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
- 5、投标供应商其他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10.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包*: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合同包*: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表中的人员应附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如有）和职称证（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10.2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10.3 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包*: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合同包*: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一**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 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合同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合同包*)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合同包*）（项目编号-合同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附件五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合同包*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合同包*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需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并进行公示，如未按要求上传，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 标 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

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

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法人代表：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注：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文件在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如未按照要求，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承诺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承诺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完成上报
-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时间	承诺状态	操作
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承诺	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承诺	18	2017-05-27	查看